

有关的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收集和检验现场证据，并为可能需要进行的这类检验作出必要安排；

(c) 在进行任何此类调查时，向一切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来源征求适当协助和有关情报；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制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

8. **请**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科学和研究机构同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工作进行全力合作；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³其中附有秘书长遵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6 C号决议任命的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结论称：虽然专家小组不能声称控诉已被证实，但是专家小组无法漠视表明有可能在某些场合下使用了某些种类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推断性证据，⁹⁴

回顾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宣布违背普遍接受的文明准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报道的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

⁹³A/37/259。

⁹⁴同上，第197段。

2. **再度吁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⁸⁸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背各该目标的行动。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9.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F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 E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遵从，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并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呼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避免从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呼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冻结其部署于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核武器的质量；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讨论本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军备竞赛令人惊恐的现况及其对人类生存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在缓和紧张局势、维护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推动共同安全与裁军事业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谋求裁军的方案》的报告⁹⁵，

深信该委员会对裁军和安全问题的讨论和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载于其《行动纲领》内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予以进一步的考虑，

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是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提出的，

⁹⁵参看A/S-12/AC.1/PV.4，英文本第18页。该报告嗣后作为A/CN.10/38号文件印行。并参看A/CN.10/51。

深信在联合国系统和在其它有关范围内确保该报告的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2.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中与裁军和军备限制有关的建议和提案，并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或其它场所最完善地确保其后续行动有效执行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第36/97B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⁹⁶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⁹⁷

意识到这些谈判虽然达成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此种核设施遭受军事袭击的摧毁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尽可能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计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内所载建议：⁹⁸ 即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继续进行谈判；⁹⁹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 67 - 75 段，以及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第 76-89 段。

⁹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第 83 段。

⁹⁹同上，第 14 分段。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应以和平为目的，并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⁰⁰ 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¹ 第 80 段，其中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要防止反卫星系统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威胁，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C 号决议和第 36/99 号决议，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于军备竞赛可能扩大到外层空间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外空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⁰¹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期间，曾在

¹⁰⁰第 2222(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¹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1 及 2)，第 13, 14 和 426 段。

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非正式协商，对此议题进行了审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¹⁰²

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在大会中对此项目的讨论所作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a) 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b) 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文(a)分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

4. **表示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有可能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促进上文第1和第3段所列目标；**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

¹⁰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97-106段。

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¹⁰³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F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
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大会，

认识到需要竭尽一切努力以达成停止核军备竞赛，达成核裁军和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¹⁰³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41-60段；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43-58段。

认识到为了达成这个目的，迫切需要防止全世界核武器的扩散，

肯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裁军，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 3472(XXX)号决议，

回顾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此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载列这些意见、评论和建议的报告，¹⁰⁴

认识到有关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成为联合国裁军领域所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报告的主题对象，

进一步认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⁰⁵的经验对世界其他地区具有莫大的价值，

认识到这些事态发展应载入有关这项问题的最新补充研究报告内，

1. **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 1975 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以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¹⁰⁶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¹⁰⁷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吁请**各有关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时不时需要从其取得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G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及其

¹⁰⁴A/31/189 和 Add.1 及 2。

¹⁰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

¹⁰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7。

¹⁰⁷嗣后被称为“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93 段中指出，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铭记着《最后文件》第 34 段还指出，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效果，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 105 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2.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些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首先载列各会员国应上述第 2 段提出的复文，其次根据这些复文，载列联合国在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初步分析。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有关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铭记着《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77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⁰⁸决定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除非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表示希望将该次会议予以延期，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迟于1984年举行会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A号决议，其中就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作了评价，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的有关各段，

1. 注意到经过适当协商以后，一个《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即将于1983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设立；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援助和各种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回顾大会曾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¹⁰⁸ SBT/CONF/25, 第二部分, 第七条。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公约》第八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存人应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应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保证其宗旨和各项条款正在得到实现，特别应审查第一条第一款各项规定在消除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方面的效能。”

铭记着《公约》于1983年10月5日即已生效五年，

1. 注意到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存人，意图在1983年10月5日以后尽可能早的一个切合实际的日期召开《公约》第八条第1款所规定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将为此目的而与《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讨论有关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其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3. 并注意到关于承办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费用的安排，将由审查会议作出。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J

军事研究和发展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审议一切有关裁军的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39 段的规定，其中指出，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进一步回顾按照《最后文件》第 103 段，秘书处裁军中心应加强活动，提供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资料，

注意到军事研究和发展对军备竞赛的影响，特别是对各种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

对目前世界上很大一批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军事方案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日益重视质量方面，

认识到某些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可能有助于裁军并具有防止冲突的效用，

意识到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基本重要性，并意识到所有国家独自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为此目的而发展其研究和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将注意力集中于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问题，并为进一步认真审议这个问题奠定基础，

回顾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有关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建议，

又深信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资料日益增多，将有助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增加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进一步深信对研究和发展在军事上应用进行研究，将增加所有国家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现有知识，并对传播这些问题方面的实际资料及其分析，作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

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¹⁰⁹协助下，就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方面的范围、作用和方向、所涉体制和它在整个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中的作用，及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特别是对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2. 请所有国家最迟于 1983 年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对这项研究主题的意见，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这项研究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K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0 号决议，其中决定不断审查增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作用的问题，

又回顾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E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b)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的第 120 段，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自第十届特别会议以来，秘书处裁军中心

¹⁰⁹嗣后被称为“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负担日益加重，表明各国对裁军问题的日益重视，

铭记着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注意到提交给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旨在采取某种行动以增强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提案，

还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责成裁军中心从事日益增多的职务，要求它对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发挥中央指导作用，¹¹⁰

—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第二 F 节的有关部分，¹¹¹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28 段，

注意到不可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期间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J 号决议完成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审查，

还注意到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¹²第 55 和第 62 段为基础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协商尚未完成，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 55 和第 62 段，就审查委员会组成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铭记着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的论坛应具有会议名称的建议，

¹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4 段。

¹¹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

¹¹²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120 段所载各条款的有效性，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在不影响《最后文件》第 120 段的情况下易其名为会议；

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124 段，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和大会在此方面的进一步的有关决定，按照他 1982 年 10 月 26 日的说明¹¹³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将说明中所列举的职能授予该委员会；

四

意识到国际社会需要获得有关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的更为多样而完整的数据，以期通过谈判，为所有国家谋求更大的安全，从而促成进展，

深信裁军谈判和谋求较低军备水平上获致较大安全的持续努力，将从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中得到益处，

重申确保裁军研究应按照科学独立的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坚持不懈地进行研究和调查活动将能促使所有会员国明智地参与裁军工作，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内进行更深入的、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M 号决议，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为建立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出贡献，**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3. **决定**：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职能如下：

¹¹³A/37/550。

- (一) 作为一个同裁军事务部¹¹⁴密切协作的自治机构履行其职务;
 - (二) 其组织方式将保证各国在公平政治和地域基础上参加;
 - (三) 继续独立进行关于裁军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研究;
 - (四) 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
 - (b) 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行使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 (c) 裁军研究所总部将设于日内瓦;
 - (d) 裁军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来自各国、公众及私人组织的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及其他支助;
6. **请**董事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现行的职责权限草拟研究所的章程, 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现有的全盘资源适当地加强秘书处裁军中心, 将它改为裁军事务部, 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 这个部的组织情况将充分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¹¹⁴参看本决议第五节。

37/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冻结核武器

大会,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 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 进行谈判,

1.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 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大会还着重指

¹¹⁵第S-10/2号决议。